

连城县司法局文件

连司规〔2026〕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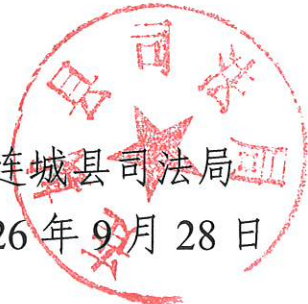
连城县司法局关于印发《连城县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股、所、处、中心：

为全面规范本县律师、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，提升县域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《连城县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之前我局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本文件由连城县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连城县司法局
2026年9月28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连城县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监管制度（试行）

为规范县域律师行业执业秩序，强化县司法局对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监督管理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基层监管实际，制定本监管制度。制度明确监管职责、细化监管流程、完善惩戒机制，实现全方位、常态化监管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全面规范本县律师、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，强化律师行业监督管理，督促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依法、诚信、规范执业，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提升县域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，结合本县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管对象

本制度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、所有执业律师。

第三条 监管原则

坚持依法监管、属地管理、权责统一，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、教育引导与惩戒问责相结合、自律管理与行政监督相结合，全面落实县级司法机关监管职责，压实律师事务所主体管理责任，推动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第四条 监管主体

县司法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、律师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明确专门监管股室、配备专职监管人员，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主动接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第二章 监管职责

第五条 县司法局核心监管职责

1.监督律师、律师事务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行业规范，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规范执业行为；

2.监督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并落实统一收案收费、利益冲突审查、重大案件报备、案卷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投诉查处、律师年度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；

3.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，监督律师执业资质合规性，核查律师事务所变更、注销、清算等事项落实情况；

4.受理、调查、处理针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的投诉举报，依法处置违法违规执业行为；

5.负责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初审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工作，建立完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；

6.积极配合市律师行业党委，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、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、业务培训，督促律师履行法律援助等社会责任；

7.对违法违规执业的律师、律师事务所，依法作出警示谈话、责令整改等处理，需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及时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；需给予行业惩戒的，移送市律师协会处理；

8.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律师监管工作。

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

律师事务所是本所律师执业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，应当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日常监督、教育培训和风险防控，及时整改管理漏洞，主动配合县司法局监管工作，按要求报送各类材料、报告重大事项。

第三章 日常执业监管

第七条 资质与备案监管

1.严格核查律师事务所设立条件、律师执业资质，严禁不符合资质人员违规执业，严禁律师事务所违规设立分支机构、违规接收实习人员；

2.监督律师事务所名称、负责人、合伙人、住所、章程等变更事项，依法及时办理报批或备案手续，杜绝擅自变更行为；

3.规范律师执业证书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管理，监督证书遗失补办、损毁换发、注销等流程，严禁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出借、涂改证书。

第八条 执业行为监管

1.严禁律师私自收案、私自收费、违规风险代理、乱收费、收费不入账，监督律师事务所严格执行收费公示、统一收费制度；

2.严禁律师虚假承诺、诋毁同行、不正当竞争、违规会见司法工作人员、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3.严禁律师违规代理利益冲突案件，监督律师事务所严格

落实利益冲突审查制度；

4.监督律师依法履行辩护、代理职责，规范庭审行为，严禁扰乱法庭秩序、泄露当事人隐私和商业秘密、司法不公等行为；

5.督促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，按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；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、法治宣传等社会活动。

第九条 案件与档案监管

1.监督律师事务所全面落实重大敏感案件、群体性案件、涉黑涉恶案件集体研究、逐级报备制度；

2.结合年度考核、“双随机”检查等开展案卷评查，核查委托手续、办案流程、文书制作、证据留存、结案归档等环节，确保案卷规范完整；

3.监督律师事务所规范案卷保管、查阅、销毁流程，严防案卷丢失、损毁、泄密。

第十条 内部管理监管

1.监督律师事务所健全财务管理、人事管理、印章管理、风险防控等制度，规范财务收支、税费缴纳、人员聘用；

2.积极配合市律师行业党委，督促律师事务所加强党建工作，推进党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；

3.核查律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、社会保险缴纳情况，保障律师合法权益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机制

第十一条 日常检查

采取实地走访、台账查阅、谈话问询、当事人回访等方式，

开展常态化日常检查，重点核查制度落实、执业规范、服务质量等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

第十二条 专项检查

围绕违规收费、违规代理、虚假宣传、非法执业、案卷不规范等突出问题，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需要，适时开展专项整治、专项督查，全面排查整治行业乱象。

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

1.每年按期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初审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工作，严格审核执业情况、内部管理、遵纪守法、履行社会责任等内容，提出初审考核意见；

2.考核结果分为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次，对考核不合格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逐级上报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档案管理

建立“一所一档”执业监管档案，完整记录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资质信息、考核结果、奖惩情况、投诉处理、检查整改等内容，实行动态管理，作为考核评优、资质变更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投诉举报处理

第十五条 投诉受理

1.畅通来电、来信、来访、网络等投诉举报渠道，公布投诉举报电话、邮箱和办公地址，指定专人负责投诉受理工作；

2.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，当场登记立案；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及时告知投诉人理由及救济途径；对不属于监管范围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告知投诉人。

第十六条 调查处理

投诉案件受理后，在规定时限内开展全面调查，核实投诉事项，收集相关证据，听取被投诉律师、律师事务所的陈述申辩；

调查终结后，依法作出处理：轻微违规的，予以批评教育、警示谈话，责令限期整改；一般违规的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跟踪整改落实；涉嫌违法需行政处罚的，按要求移送市司法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；涉及行业惩戒的，移送市律师协会。

第十七条 结果反馈

投诉处理完毕后，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，全程做好投诉登记、调查材料、处理文书等归档工作，确保投诉处理全程可追溯。

第六章 惩戒与责任追究

第十八条 对律师事务所的惩戒措施

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给予警示谈话、通报或批评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按要求移送市司法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：

- 1.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、管理混乱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2.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、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未报备的；
- 3.纵容、包庇本所律师违法违规执业的；
- 4.拒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、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监管工作的；
- 5.违规收费、财务混乱、案卷管理严重不规范的；
- 6.重大案件未按规定报备、引发不良后果的。

第十九条 对律师的惩戒措施

律师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、警示谈话、责令书面检讨、按要求移送市司法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、移送律师协会给予行业惩戒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监管人员责任追究

县司法局监管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违规履行监管职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制度衔接

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执行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制度施行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，由连城县司法局负责解释。